

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選拔表揚計畫

一、目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帶動農村社區活化再生，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選拔致力農村社區發展有具體貢獻之個人加以表揚，彰顯獲獎人員之卓越成就與傑出事蹟，以作為農村社區學習及發展之楷模，發揮領航之效果，擴大農村再生推動成效。

二、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第 23 條及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四、參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從事農村社區服務、積極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或其他協助農村發展之個人。
- (二)未曾獲選「101 年度農村社區建設個人及團體績優表揚計畫」及歷屆「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獎項者。

五、推薦面向

- (一)依個人對農村社區於生活、生產及生態等 3 大面向之具體事蹟及貢獻進行綜合性評分。
- (二)生活、生產及生態 3 大面向參考指標及說明如附表 1。

六、 選拔程序

本屆農村領航獎選拔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並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邀集農業部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進行選拔。

（一）推薦作業說明

1. 推薦單位得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推薦作業，相關作業方式由各推薦單位自行訂定。
2. 推薦單位應檢附「單位推薦表」(附件 1)、「參選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2)、「參選人具體事蹟及貢獻說明表」(附件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等 4 項文件一式 2 份，並包含電子檔，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全國選拔作業。
3. 各縣市區域可推薦人數依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該縣市區域農村再生社區數之級距訂定，各級距推薦人數上限如下：

農村再生社區數	推薦選拔人數上限
50 個社區以下者	1 人
51 至 100 個社區者	2 人
101 個社區以上者	3 人

4. 各縣市區域可推薦人數上限計算表如附表 2。
5. 各分署於各縣市推薦人數不得超過縣市政府推薦人數之 2 倍（例如宜蘭縣政府可推薦人數上限為 2 人，爰臺北分署於宜蘭地區可推薦上限為 4 人）。

（二）全國選拔

1. 選拔小組置委員 11 人，包含農業部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代表 5 人及外聘學者專家 6 人，並由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2. 選拔方式採用投票制辦理。

3. 初選（書面審查）

(1) 初選階段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推薦之參選人資料，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2) 依選拔小組投票計算票數由高至低擇 30 名進入決選。

4. 決選（面試）

(1) 通過初選之入選者需出席決選會議（會議地點另行通知），並進行現場報告 3 分鐘（呈現方式不拘），採統問統答方式，選拔小組提問後回應 2 分鐘。

(2) 依選拔小組投票計算票數由高至低，取前 10 名獲頒「農村領航獎」，11 名至 20 名獲頒「農村推廣大使」，如票數有同票情形時，由選拔小組討論決定之。

（三）表揚及獎勵

1. 經選拔為「農村領航獎」及「農村推廣大使」者，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開頒獎表揚。

2. 獲選「農村領航獎」及「農村推廣大使」者，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安排國際交流觀摩 1 次（預計日期將按參訪地點氣候及期程彈性安排，限獲獎者本人參加，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兌換現金，無法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安排之行程而致未能成行者，視同放棄國際交流觀摩資格）。

七、 辦理期程

（一）推薦期程：推薦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完成推薦作業並函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二)表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預定於 114 年底至 115 年初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缺漏相關報名資料獲通知補件者，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 (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得無償運用獲獎者及推薦單位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 (三)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選過程中，發現參選人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數據者，經查證屬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人自負，不得異議。
- (四)為有效傳播農村再生發展標竿經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得要求獲獎者配合本計畫獲獎專輯編纂、績優影片拍攝、頒獎典禮出席及參與相關宣傳活動，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酌情調整，並公告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官網，不另以書面通知。
- (六)獲獎者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得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撤銷其得獎榮譽，並追回其獎狀、獎金或其他獎勵。

九、 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承辦人 049-2394300 分機 7134 丘小姐。

委託廠商（深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02-66057595 分機 619 李先生。

「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單位推薦書(附件1)

一、茲推薦_____先生/小姐參加「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選拔。

二、推薦單位之推薦理由（簡要說明約400字）：

三、參選人所附基本資料表等佐證資料業已核對無誤。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1.「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單位推薦書	☐ 已檢附
2.「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參選人基本資料表	☐ 已檢附
3.「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參選人具體事蹟及貢獻說明表	☐ 已檢附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已檢附
5.以上資料請準備紙本2份與電子檔案1份。	☐ 已檢附

推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 / ○○縣市政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 / 直轄市、縣（市）聯絡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郵件：

「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參選人基本資料表(附件2)

※(請勾選)☐同意☐不同意 公開個人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除外)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近 3 個月 正面半身近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貢獻標的社區	○○縣市○○鄉○○社區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具體事蹟及貢獻說明（附件3）

項目	具體事蹟及貢獻說明
農村實踐之情形	
問題改善之影響	
創造共好之效益	
未來推動延續性	
創新作為及模式	
其他重大具體事蹟	

填表說明

- 一、針對「農村實踐之情形」、「問題改善之影響」、「創造共好之效益」、「未來推動延續性」、「創新作為及模式」及「其他重大具體事蹟」進行具體事蹟及貢獻之說明。
- 二、參選者可依據具體事蹟內容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前後、產品、生產過程、工作情況、活動推廣、獎座、獎牌之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中文字體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 12pt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 四、內文之標題請依(一)、1、(1)、A、(A)之編碼方式撰寫。
- 五、以上各項請註明出處、附交其影本即可。如附原始資料者，恕不退件。
- 六、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

※具代表性照片（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照片格式(請直接以電子檔製作彩色列印，或黏貼照片，勿使用黑白影印)

照片 （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前後、產品、生產過程、工作情況、活動推廣、獎座、獎牌之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文字說明
照片 （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前後、產品、生產過程、工作情況、活動推廣、獎座、獎牌之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文字說明
照片 （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前後、產品、生產過程、工作情況、活動推廣、獎座、獎牌之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文字說明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辦理「農業部第四屆農村領航獎」選拔表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等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貢獻標的社區、服務單位、職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若有其他需求，請於上班時間（08:30-17:30）聯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如發現有違反本個資聲明的行為，請即時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授權貴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1、生活、生產及生態3大面向參考指標及說明

面向	參考指標	說明
生產	1.產品價值提升	個人對於農村產品增值開發、商品化、建立品牌、上架通路平台、農村好物等之貢獻。
	2.產業永續發展	個人對於落實農村社區回饋機制展現與實踐、創造就業機會、地產地消…等之貢獻。
	3.產業擴大經營	個人對於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跨域合作轉型農村企業推廣、產業資源整合及公益性…等之貢獻。
	4.食農教育推廣	個人向社會大眾推廣農業教育之作為，如推動食農(漁)教育、農業栽培人員培訓…等之貢獻。
	5.優遊農村體驗	提升農村體驗服務品質，提供優質多元農村體驗，形塑優質農村體驗品牌，打造農村深度體驗旅遊，藉以帶動農村活化發展。包含農村導覽、體驗環境建設、農村體驗經營及行銷管理等。
生活	6.推動組織發展及公共事務	推動社區組織之運作與發展，協調居民積極參與培根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等社區公共事務，促進資源整合與共享(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所或其他單位資源)等。
	7.環境營造及空間活化利用	發揚農村景觀及特色環境營造，且符合環境永續之技術(包含工程技術、僱工購料、空間美學、窳陋空間改善等)，農村閒置建築及空間，經修繕後活化運用，賦予場域新的價值，成為居民活動空間、產業推廣場域，及文化展示場所等。
	8.農村歷史文化保存與活化	修繕與形塑具農村風貌或農村文化遺產(如村史調查、土地利用系統、農業知識及技術、傳統生活技術以及地方風俗等)的保存與維護；以及農村傳統文化(如：戲

		曲、傳統音樂及舞蹈、民俗技藝、節慶祭典)或地方技藝傳承與推廣的積極作法(包括以手工製作之傳統技藝，如編織、染作、製陶、窯藝、木作、漆器、彩繪等)。
	9.青年參與	引動青年人力共同參與農業或社區發展，或與大專院校、青年團體合作推動社區事務及創新經營模式等，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或各項發展。
	10.綠色照顧	照顧農村高齡者，促進健康老化，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實際需求，或結合農、漁會綠色照顧站或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
生態	11.生態保育	生態保育行動，如生態點位營造、特有生物保育計畫、生態調查以及棲地營造等，建立在地生態系統保育與回復機制。
	12.里山倡議	農村社區生態保護及永續性農業所產生之衍生收益與福祉，由生態系維護所衍生之惠益。如生態體驗、多樣化作物系統延長產期、提升收入等。
	13.友善耕作	推動耕作方法轉型，由傳統慣行農法轉變為友善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或積極推廣友善農法及有機農業，帶動區域農民共同維護農業環境。
	14.循環經濟	以資源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等原則，將農業剩餘資材及海廢資材，再生利用轉換為更有價值的再生資源、商品、產品、裝置藝術等。
	15.綠能推廣	帶動農村居民建立生態資源保育之觀念，並引導農村推動節水節能減碳及其他友善農村生態環境之相關措施，如推動雨水回收、綠能光電、智慧農村、綠保標章等。

附表 2、各縣市區域推薦人數表

縣市別	農村再生社區數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推薦人數上限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推薦人數上限
宜蘭縣	51	2	臺北分署 <u>9</u> 人
臺北市	3	1	
新北市	18	1	
基隆市	5	1	
桃園市	32	1	
新竹縣	37	1	
新竹市	7	1	
連江縣	5	1	
苗栗縣	109	3	臺中分署 <u>5</u> 人
臺中市	60	2	
彰化縣	75	2	南投分署 <u>10</u> 人
南投縣	68	2	
雲林縣	154	3	
嘉義縣	96	2	
嘉義市	7	1	
臺南市	104	3	臺南分署 <u>9</u> 人
高雄市	66	2	
屏東縣	89	2	
澎湖縣	6	1	
金門縣	6	1	
臺東縣	40	1	臺東分署 <u>1</u> 人
花蓮縣	39	1	花蓮分署 <u>1</u> 人
合計	1,077	35	35

依據 113 年 12 月 31 日農村再生社區數之級距訂定，各級距推薦人數上限如下：

50 個社區以下社區者：推薦 1 人為限。

51 至 100 個社區者：推薦 2 人為限。

100 個社區以上者：推薦 3 人為限。